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詠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35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詠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中華郵政」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郵政帳號」、第7至8行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帳號」之記載，應更正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第14行關於「18時26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6時28分」、第21行關於「19時13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9時3分」、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詠麟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與郵局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成員用以詐欺取財，並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顯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提供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屬該等犯罪構成要件

01 以外之行為。故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2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交付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一行為，侵害告訴人彭
05 珍維、陳姿吟、謝東霖、伍宛庭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茲審酌被告率爾將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11 員使用，不啻助長訛詐風氣，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者之
12 真實身分，並造成告訴人被詐騙而蒙受金錢損失，實有不
13 該；惟念被告並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且
14 犯後終能坦承所犯，表現悔意，復與告訴人彭珍維調解成
15 立，有調解筆錄存卷可佐（見金訴卷第45頁至第46頁）；兼
16 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國小畢業、未婚無子女、現擔任計程車司
17 機，月入約新臺幣30,000元、住在廟中、須扶養父母、家庭
18 經濟狀況為勉持（見金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0 示懲儆。

21 六、沒收部分：

22 按刑法就犯罪所得沒收之相關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預防犯
23 罪，符合公平正義，契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
24 則，遂將原刑法得沒收之規定，修正為應沒收之。然沒收犯
25 罪所得之範圍，應僅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所獲得之利益為
26 限，倘行為人並未因此分得利益，或缺乏證據證明行為人確
27 實因犯罪而有所得，自不應憑空推估犯罪所得數額並予以宣
28 告沒收，以免侵害行為人之固有財產權。是行為人是否因犯
29 罪而有所得，且實際取得數目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審酌卷
30 內人證、物證、書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
31 之。經查，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

幫助洗錢犯行，有自詐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又被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併予說明。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蘇冠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0,000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